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建議。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根據特別授權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待售股份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 3,358,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80,436,000 港元),當中(i)人民幣 2,518,500,000 元(相等於約 2,835,327,000 港元)須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i)人民幣 839,500,000 元(相等於約

945,109,000 港元) 須以現金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粵海置地皆為賣方之附屬公司。於交割後,粵海置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透過賣方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權益)為賣方之間接附屬公司。粵海置地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發展,粵海置地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收購將導致本公司一項履行強制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要求就收購毋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粤海置地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提出強制要約,而執行人員已按《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授予有關之豁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及特別授權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及特別授權的意見之函件;(iv)粤海置地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2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A. 收購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及賣方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19日

訂約方

賣方: GDH Limited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本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相等於粤海置地已發行股本約 73.82%「**待售股份百分比**」。有關粤海 置地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A.3. 有關粤海置地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

待售股份之代價(「代價」)為人民幣 3,358,000,000 元(相等於約 3,780,436,000 港元)須由本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人民幣 2,518,500,000 元 (相等於約 2,835,327,000 港元) (即代價約 75%) 須於交割日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向賣方支付, 倘該款項與該等代價股份之價值有任何差別,將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 839,500,000 元(相等於約 945,109,000 港元)(「現金代價」, 即代價約 25%)須於交割日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i)粤海置地於2016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公司委任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粤海置地集團所持相關物業之估值(有關報告將載於通函);(iii)該等物業的質素及面積;(iv)中國深圳市房地產業務未來前景;及(v)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房地產公

司的市場交易,其作價乃按經調整物業重估後的資產淨值予以若干折讓後釐定。 代價相等於予以約 28%的折讓(「**折讓**」)後的粤海置地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 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物業重估後)。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節上文「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準」一段所載之方式按每股代價股份 10.39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價**」)獲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在各方面均與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包括 272,890,019 股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4.3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4.17 % (假設自本 公告日期至交割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較:

- (i)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0.86 港元折讓約 4.3%;
- (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0.68 港元折讓約 2.7%;
- (iii)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0.57 港元折讓約 1.7%;

- (iv)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 20 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0.37 港元溢價約 0.2%; 及
- (v)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10.39 港元。

發行價乃董事會與賣方經公平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 況後釐定。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 提供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須於達成或(如適用)豁免以下條件(「**先決條件**」) 後,方可作實:

- (i) 通函獲聯交所批准(或聯交所確認對通函並無意見)並寄發予股東,而 聯交所並無就收購施加不獲本公司接納之規定;
- (ii) 買賣協議項下之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iii) 本公司獲得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交割日前未 被撤銷或撤回;
- (iv) 本公司獲證監會豁免,本公司毋須就買賣協議項下相關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履行強制要約之責任,且有關豁免於交割日前並未被撤銷;
- (v) 本公司股份並無超過 20 個連續日及於交割日被暫停買賣,惟有關監管機構為審批與收購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之原因除外;

- (vi) 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回,且證監會未有發起將 導致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暫停或取消或撤回之任何重大調查;
- (vii) 本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之責任、承 擔、承諾及保證;
- (viii) 本公司於交割日或之前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 及並無誤導成分;
- (ix) 本公司向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獲得一切必要之批准及授權以執行及完成 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且有關批准及授權在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相關法律 法規下維持十足效力;
- (x) 粤海置地股份並無超過 20 個連續日及於交割日被暫停買賣,惟有關監管機構為審批與收購有關的公告或通函之原因除外;
- (xi) 粤海置地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回,且證監會未有發起 將導致粤海置地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遭暫停或取消或撤回之任何重 大調查;
- (xii) 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已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及遵守所有相關之責任、承 擔、承諾及保證;
- (xiii) 賣方於交割日或之前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並無誤導成分;及
- (xiv) 賣方向有關國有資產行政機關作出相關申請,並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一切必要之批准及授權(如有必要)以執行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且有關批准及授權在適用司法管轄區及相關法律法規下維持十足效力。

上文第(v)至(ix)分段之先決條件可由賣方酌情豁免,而上文第(x)至(xiv)分段之 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酌情豁免。

有關上文第(iv)分段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已於本公告日期取得證監會的豁免。請參閱本公告「D.《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的具體詳情。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前達成(或豁免),除非訂約方另行協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

交割

交割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期後第 15 個工作日與粵海置 地公佈其 2016 年初步業績公告之日(兩者中之較後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書 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進行。

其他條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粤海置地於其 2016 年初步業績公告內所披露的粤海置地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有關資產淨值稱為「**年末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 3,704,835,000 元,倘年末資產淨值低於該金額(差額稱為「**不足之額**」),賣方須於扣除折讓後按待售股份百分比向本公司支付該部分不足之額。

3. 有關粤海置地集團之資料

粤海置地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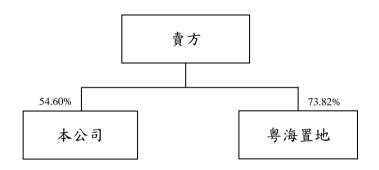
粤海置地為賣方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約 73.82%。粤海置地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粤海置地自 1997 年 8 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公司前稱為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啤酒 業務。於 2013 年完成出售其啤酒業務及相關資產後(具體詳情分別載於粤海置 地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5 日、2013 年 8 月 11 日及 2013 年 9 月 17 日之公告,以及粤海置地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9 日之通函),粤海置地集團之主營業務轉為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粤海置地集團之房地產項目包括(i) 發展一個以珠寶業為主題之多元化商貿綜合體(「布心項目」,詳情請參閱粤海置地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及粤海置地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2 日之通函);及(ii)一個位於中國廣州市番禺區之住宅項目(「如英居項目」,詳情請參閱粤海置地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關粤海置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公告及粤海置地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2 日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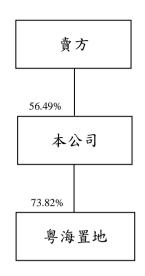
賣方於 2003 年至 2011 年期間收購待售股份支付合共約 2,284,185,000 港元。

為方便說明,賣方、本公司及粤海置地於本公告日期之經簡化的股權架構載列 如下:



於交割後,賣方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6.49%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及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而粤海置地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方便說明,賣方、本公司及粤海置地於緊隨交割後之經簡化的股權架構(倘 收購已完成,且除發行代價股份外,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有關粤海置地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粤海置地集團(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分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税前利潤 約 90,898,000 港元 約 176,362,000 港元 稅後利潤 約 81,773,000 港元 約 172,250,000 港元

根據粤海置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之業績,粤海置地(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4,326,781,000港元。

4.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裨益

預期收購為本集團帶來的若干裨益如下:

(i) 已有良好基礎的上市平台資產有利本集團未來拓展

收購將一個已有良好基礎的上市平台連同位於中國重點地區的優質資產一併購 入。作為其更遠大之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繼續留意戰略併購機會,以提 高長遠盈利增長。於交割後,粤海置地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着力物 業投資及發展布心項目。

(ii) 將本集團地產業務的版圖擴展至深圳

參與布心項目可使本公司抓住深圳市基礎經濟及發展中的商業地產市場之機 遇。深圳繼續成為中國僅四個一線城市之其一,位居全國國民生產總值之第四 高,且持續推行重大經濟發展。由於土地供應有限,市內物業市場以平穩速度 持續增長,及對高質素商貿物業之需求於可見未來將會有所提升。

(iii) 位置卓越的布心項目為未來戰略增長點

布心項目重建的土地以前為深圳布心區內的最大幅工業土地,交通網絡配備完善。該區現時為羅湖區政府根據「深圳市羅湖區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網要」大力支持發展的地區。更改布心項目土地用途已經妥善完成, 而落實興建一幢以珠寶業為主題的綜合商業大樓已開展中。因此,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該地塊將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

(iv) 整合管理專業團隊和更好利用地產板塊的資源

本集團於國內,尤其是在廣東省內的房地產投資及發展業務一直業績良好。於交割後,本公司既可藉布心項目之增長潛力有所裨益,而粤海置地亦可借助本公司於房地產投資及發展的管理團隊之優勢,加強於區內建立品牌,促進布心項目之發展,而亦會在交割後成為本集團的項目。在交割後,本公司將檢討與粤海置地的房地產資源作進一步整合之可行性,以加強運營效益,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本集團營運規模和房地產板塊盈利,以及推動企業未來之可持續迅速發展。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供其意見)認為,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黃小峰先生、蔡勇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生及李偉強先生,亦為賣方之董事。所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之上述董事已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未有被計入法定人數,亦沒有投票。賣方及上述任何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且於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如有)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就有關收購及特別授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B.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持有及投資、酒店持有及經營、酒店 管理、百貨營運以及投資於其他基建項目。

C.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透過多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約54.6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D.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條,有關收購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全部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賣方為控股股東,故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收購將導致本公司一項履行強制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要求就收購毋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 26.1 向粤海置地之所有普通股股份提出強制要約,執行人員已按《收購守則》規則 26.1 註釋 6(a)授予有關之豁免。

關於上述之豁免申請,廣東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粵海」,賣方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向證監會作出承諾,除非獲執行人員的事先書面同意,自收購完成後三年內:

- (i) 廣東粵海將不會向任何並非為廣東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轉讓或出售或簽訂任 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賣方的股份;
- (ii) 廣東粵海將促使沒有任何非直接控股的中間公司的股份將被轉讓或出售予 任何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
- (iii) 廣東粵海將促使賣方不會向任何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轉讓或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iv) 廣東粵海將促使 Guangdong Trust Ltd. (粵海信托有限公司) (一間非直接 控股的中間公司) 不會向任何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一致行 動的人士轉讓或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v) 廣東粵海將促使 GD Assets Management (Custodian) Limited (一間非直接 控股的中間公司)不會向任何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一致行 動的人士轉讓或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vi) 廣東粵海將促使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62 Limited (一間 非直接控股的中間公司)不會向任何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 一致行動的人士轉讓或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本公司的股份;
- (vii) 廣東粵海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向任何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一 致行動的人士轉讓或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以轉讓或出售任何粵海置地的股 份;及
- (viii) 廣東粵海將促使本公司、賣方及非直接控股的中間公司不會向任何並非與 廣東粵海、賣方及/或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人士發行新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 券,

而將導致任何人士(「**買家**」)(並非與廣東粵海、賣方或本公司之一致行動的人士)取得賣方及/或非直接控股的中間公司及/或本公司之法定控制權,除非買家遵守《收購守則》向並非與買家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粤海置地所有相關證券而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收購及特別授權。本公司亦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F.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及特別授權之函件;(iii)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及特別授權的意見之函件;(iv)粤海置地集團所持物業之估值報告;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7年2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擬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任何時段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布心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A.3. 有關粤海置地集團之資料」一節 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家」

指 具有本公告「D.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 義」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現金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 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收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

「交割日」

指 進行交割之日;

「先決條件」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先決條件」一節項下 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 準」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發行 272,890,019 股股份;

「不足之額」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其他條款」一節項下 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折譲」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代價及釐定代價之基 準 | 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 購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有關執行董 事授權之人士;

「粤海置地」

指 Guangdong Land Holdings Limited (粤海置地控股有 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粤海置地集團」 指 粤海置地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粤海」

指 具有本公告「D.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 義」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公認會計原 則」

指 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標準及慣例(包括由香港會 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第一類(證券 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的機構,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 購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之股東外之本公司股東;

「非直接控股的中間 指 Guangdong Trust Ltd. (粤海信托有限公司)、公司」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Ltd. (粤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43 Limited、GD Assets Management (Custodian) Limited及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62 Limited,全部均為廣東粤海的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非直接控股的中間公司」指該等公司的其中任何一間;

「發行價」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代價股份」一節項下 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賣方及本公司;「訂約方」指彼等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英居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A.3. 有關粤海置地集團之資料」一節項下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19日 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粤海置地 1,263,494,221 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本 約 73.82%;

「待售股份百分比」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標的事項」一節項下 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取獨立股東批准向賣方發 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GDH Limited (粤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

關連人士;

「年末資產淨值」 指 具有本公告「A.2. 買賣協議 - 其他條款」一節項下

賦予該詞之涵義; 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 1. 按本公告,除另有所指,匯兌率乃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258港元,及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兌率或任何匯兌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 2. 於本公告內,註有「*」號之公司並無中文名稱,其中文名稱乃其註冊英文名稱的中文 翻譯,並於本公告內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名稱為準。
- 3. 於本公告內所述的粤海置地綜合資產淨值指歸屬於粵海置地持有者之權益。

承董事會命 粤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香港,2017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温引珩先生、何林麗屏女士和 曾翰南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蔡勇先生、吳建國先生、張輝先生、趙春曉女士、藍汝宁先 生和李偉強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李國寶博士、馮華健先生、 鄭慕智博士和胡定旭先生組成。